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成立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成立戰略委員會**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為滿足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本公司的發展規劃、改進投資決策流程、加強科學決策及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質量和有效性，並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戰略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制定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投資策略、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國忠博士），並由曾之俊先生擔任主席。

##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委員會的成員有如下變更，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此舉旨在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該修訂版本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 (i) 張帆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在張帆女士獲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ii) 李濤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謝國忠博士已被指定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董**」），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首席獨立非執董並非本公司的執行職位，亦不承擔本公司任何管理職務。上述任命後，謝國忠博士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新增的戰略委員會成員。

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績效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相信，實施上述變更可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